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33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联营企业温州申兴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营企业")授信贷款提供不超过1,57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联营企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平阳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平阳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联营企业在1,575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董事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温州申兴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21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平阳宠物小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永听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日用杂品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2.5%,温州锦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持股22.5%,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华晖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5%,温州亿博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浙江圣伟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温州申宠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林冬月持股5%。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72,033.81	6,966,946.28
负债总额	737,680.00	19,525.00
净资产	6,834,353.81	6,947,421.2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3,067.47	-60,826.61
利润总额	-121,969.17	-81,102.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温州申兴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2、被担保方(债务人):温州申兴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3、担保方(保证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575万元

5、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3年8月31日至2033年2月28日)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75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7%,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8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4日、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8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江西升华根据银行批准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为该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银团贷款合同》,同意向江西升华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8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北京银行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江西升华在上述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江西升华与北京银行签署《抵押合同》,提供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抵押担保。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牵头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代理行)

4、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安排费及其他为签署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而产生的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江西升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解决其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对江西升华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江西升华经营稳定,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偿债风险较小,同时江西升华提供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抵押担保,公司本次为江西升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71%。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未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未对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0日

至2023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3/9/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总法律顾问。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五)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六) 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3年9月18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邮政编码:102300

联 系 人:甄先生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传　　真:(010)69839418

六、其他事项

(一)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登记;

(三)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8月23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零。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3年8月31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累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1.60万元。

●是否提供反担保:不提供。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因采购豆粕业务需要,于2023年2月14日启用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香驰粮油公司")赊销额度,至2023年8月31日,春雪养殖对于香驰粮油公司赊销余额为0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了最高额担保。公司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春雪养殖与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自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赊销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磊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C2EBX28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0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活禽销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816.74	32,853.30
总负债	19,719.23	17,548.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91.60	
流动负债总额	19,148.91	16,954.66
净资产	16,097.51	15,305.15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305.19	155,302.36
净利润	4,292.36	4,790.73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赊销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违约金及香驰粮油公司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保证责任期间: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日常生产物资赊销采购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担保事项,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91.6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0%。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70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9月0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09月01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3年09月01日因香港交易所临时停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注:1、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沪港深500ETF基金。

2、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23年09月0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1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7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9月0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09月01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3年09月01日因香港交易所临时停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互联网ETF。

2、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23年09月0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香港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3年9月1日临时暂停交易,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A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6	0139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3年9月1日提交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公司将不予确认,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由于2023年9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本基金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告于2023年9月4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2023年9月5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5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6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9月1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及核心子公司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6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提议人相关提议,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基本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为提振市场信心,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可执行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2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662,163	0.66	1,000,000	3,662,163	0.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01,992,827	99.34	-1,000,000	400,992,827	99.09
总股本	404,654,990	100.00	0	404,654,99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807,980.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85,922.35万元,流动资产为1,639,955.81万元,货币资金为648,064.67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712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07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超达集团	控股股东	2023年3月21日	买入	179,500
马 骥	董事长	2023年4月21日	买入	6,000
姜云涛	董事、总经理	2023年4月21日	买入	5,500
叶 朋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3年4月21日	买入	3,500
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4月21日	买入	4,400
解 兵	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21日	买入	2,500
李秀峰	副总经理	2023年4月21日	买入	4,300
朱兴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年4月21日	买入	4,200
张德申	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21日	买入	4,300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3-019)《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经自查,上述交易行为均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2023年9月1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存在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该办法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除前述情况外,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说明

董事会于2023年8月23日接到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董事、总经理姜云涛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叶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核心子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用于实施公司及核心子公司股权激励。

相关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已在"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中进行说明列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存在上述提议人依据该办法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除前述情况外,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用于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